2020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13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:2021年2月底收到2020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4.03万元，2021年3月已全部支付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4.03万元。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:按照县规资局的要求，在工作进度和要求达到后拨付工作经费，本项目县财政拨款比例达到100%。资金管理做到按进度比例申请拨款并支付到位，按进度需要多少，申请多少，拨付多少，专款专用，不克扣不挪用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任务完成100%，已完成资金拨付率100%，经自评得分100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计划监测人员信息上报人数31人,完成31人,1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监测预警信息上报质量合格率100%,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按时上报监测信息100%,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2500元/年,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当地受益人口数量≥500人,10分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当地群众防灾避险的知晓率≥80%,10分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当地生态良好,美观安全舒适100%,10分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无安全风险100%,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原滑坡威胁区居民对监测工作满意度≥90%,10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